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因應全球化、知識化、永續化趨勢，政府決建構結合科技創新、知識累積、人力均衡、文化與體育多元的社會，發展台灣成為人文與科技並重、富而有禮的現代化國家。

第一節 科 技

93年政府賡續積極推動科技發展，落實執行科技相關方案或計畫，加強科技人才之培育，鼓勵創新與研究發展，加速推動科學工業園區建設，培養全民科技基本素養，並推動科技、環境與人文協調發展。

壹、現況檢討

我國科技研發在政府及民間的努力下，成果豐碩。依據2003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之國家競爭力評比，我國之成長競爭力排名第5，科技排名第3，創新排名第2，資訊通信科技排名第7。

—研發成果方面，2002年我國在科學索引指標（SCI）收錄學術論文數計10,831篇，排名第18位；2001年在工程索引指標（EI）發表論文數計5,103篇，排名第10；2002年獲美國核准專利數（不含新式樣）計5,431件，排名第4。

—2003年編列科技預算617.1億元，較2002年成長9.4%。2001年我國研究發展總經費2,050億元，占GDP的2.16%。2001年基礎研發經費占研發總經費的10.8%，高於上年之10.4%。

—每萬就業人口之大學以上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2001年我國為63.6人年，相較於日本的97.2人年（2000年）及美國的79人年（1997年），研究人力仍嫌不足。

92年科技重要發展成果檢討如下：

一、整體科技發展

- (一)修正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落實科技研發成果下放，提升科技研發創新，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
- (二)執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0年至93年）」，至92年6月止，共需研修法規76件，已完成69件，達成率90.8%。
- (三)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科技相關計畫
 - 1.「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等7項。
 - 2.「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提供500億元研發貸款、生物科技發展計畫、設立半導體學院計畫及設立數位內容學院計畫（兩兆雙星）等37項。
 - 3.「產業高值化計畫」：電子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資訊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等20領域產業計畫，及高效率電動車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半導體及數位內容產業（兩兆雙星）等50項。
 - 4.「數位台灣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建置安全的資訊通信環境及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計畫等27項。
 - 5.「營運總部計畫」：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e計畫等3項。
 - 6.「水與綠建設計畫」：綠建築等3項。
- (四)推動防災、電信、農業生物技術、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晶片系統、奈米、及數位學習等9項國家型科技計畫。

(五)推動「SARS專案研究計畫」

- 1.依據「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92年5月組成SARS專案研究計畫指導委員會，下設8個工作小組。
- 2.第一階段通過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147件，補助經費6億元，自92年7月1日起執行一年；第二階段計畫以徵求尚未執行之研究課題為主。

(六)推動跨部會合作

國科會分別與國防部、原能會、經濟部能源會共同推動前瞻性之國防（152項）、原子能（67項）及能源（64項）合作研究計畫。

(七)提升國家實驗室運作彈性與效率

- 1.改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為「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2.成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簡稱國研院）」，整併國家高速電腦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國家太空計畫室籌備處及晶片設計中心等國家實驗室。

二、學術研究發展

(一)92年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196.4億元，主要計畫如下：

計畫名稱	經費（億元）	比率（%）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167.0	85.0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8.2	4.2
改善學術研發環境計畫	20.8	10.6
一般行政管理	0.5	0.3

(二)92年1至6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計80.3億元，協助培訓博士班學生2,902名、碩士班學生9,342名。

(三)至92年6月底，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計2,609件提出專利申請

(本國專利1,410件，國外專利1,199件)；已獲專利者計1,862件(本國專利1,137件，國外專利725件)。

(四)推動「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92年第一期計781件申請案，核定補助549件。

(五)延攬高科技人才

配合「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92年至6月底，補助延攬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客座專家33人，研究講座3人，博士後研究161人。

(六)鼓勵產學合作

至92年5月底，累計核定產學合作計畫160項，獲得國內專利116件，國外專利66件，完成技術移轉予國內廠商或機構73項。

(七)推動兩岸科技交流

1.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研究，92年上半年計審定40人；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19場，補助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台演講與短期訪問9人。

2.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受理大陸地區科技專業人士來台申請案，92年上半年計審定190人。

(八)拓展國際科技合作

1.分別與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英國、荷蘭、比利時、丹麥、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瑞士、俄羅斯、哈薩克、日本、澳洲、紐西蘭等國進行雙邊科技合作。

2.積極參與APEC、歐盟及亞洲科技合作協會等國際重要科技組織之科技議題與活動。

三、科學工業園區建設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園區一、二、三期：合計605公頃土地已開發使用。

- 2.擴建園區四期：竹南基地完成苗二道路、高架水塔及配水池、標準廠房、第二階段工業區開發、污水放流管線（台13線部分）及污水處理廠等工程；銅鑼基地南側聯外道路工程積極施工中。
- 3.篤行營區遷建已完成週邊力行三路拓寬工程，進行第一期28公頃工業區開發及污水放流管工程，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發包作業。

(二)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 1.特設53公頃生技專區（含8公頃生技核心區）供生技業者進駐，整體規劃92年10月完成。一期基地土地開發工程，已完成90項。
- 2.加速進行571公頃路竹園區及400公頃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至92年6月共執行工程9項，完工2項，預定99年全部完工；台南園區二期基地92年7月進行開發相關工程。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配合廠商進駐，各項公共工程提前於92年7月底展開。
- 2.92年初即積極推動招商，擬投資營運廠商已接近60家。

四、農業發展

- (一)推動農、漁、牧重點產業及資源保育利用科技研究，積極開發農業生物、食品加工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執行707項遙測技術及自動化、電子化技術之應用計畫；辦理技術移轉12項。
- (二)育成黃肉小果番茄台南12號、芋高雄2號等14種植物新品種及試畜迷彩豬與花斑豬2種動物新品種。

五、國防工業自主能力

依「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方針，研發高科技優勢武器裝備，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支持三軍聯合作戰。92年辦理研發專案計21項：

- (一)資訊電子戰裝備：完成電磁頻譜管理軟體安裝測試、高能微波系統效益模擬分析等研發，持續執行基地設施輻射防護等工作。

- (二)制空制海武器：完成空射、陸射、艦射飛彈之階段性系統測試等項目，賡續進行全系統整合、驗證整備等工作。
- (三)戰備支援：執行先進載具／彈頭、防空預警雷達、姿態控制火箭、無人飛行載具、化學戰防護等關鍵技術研發，賡續進行載具飛試、彈頭威力驗證、預警雷達系統整合測試等工作。
- (四)學術合作：委請台大、成大、交大、清大等校，針對航空技術、火箭飛彈、電子資訊、化學化工、材料等5大類關鍵及前瞻性技術，進行引擎性能提升、慣性導航與飛行控制、防火材料等研究，以及火箭內彈道、武器機械加工與元件研製等95項合作計畫。

六、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 1.引進國外嚴重核子事故分析技術，協助台電發展完成核一、二、三廠嚴重事故處理指引，相關技術並移轉各核能電廠。
- 2.完成本土化一般工業系統與風險評估的利器—「中文視窗版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INERFT」。
- 3.完成「風險告知應用於核一廠火災分析及防火包覆評估」計畫，協助核一廠解決核管追蹤案件。
- 4.主辦亞太地區中能量 X 射線量測比對，計有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德國及日本等10國參加。比對結果：除泰國外，其餘實驗室之量值與國際度量衡局（BIPU）之公告值誤差範圍一致。

(二)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

- 1.研發沸水式及壓水式反應器放射性廢棄物固化減容技術，獲15國專利，並技轉日本日立公司，達成原子能科技研發成果輸出至核能先進國家之首例，另獲頒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金牌獎及最高榮譽特別獎，我國核三廠已成功安裝，達到放射性廢棄物大量減容效果。

- 2.執行直接甲醇燃料電池、奈米儲氫碳材氧化等能源相關科專計畫。
- 3.建立再生能源、氫能及燃料電池技術，規劃5年內達到應用階段。
- 4.推廣電漿環保技術之應用，完成有關半導體製程廢氣電漿處理系統工程、焚化爐灰渣電漿熔融測試等技術。

(三)游離輻射科技研究

- 1.經核可上市之心肌灌注造影用（鉈-201）-氯化亞鉈、腫瘤與發炎造影用（鎂-67）-檸檬酸鎂及癲癇症之診斷造影用（氟-18）-去氧葡萄糖等核醫藥物，已與各大醫院完成簽訂供應合約及進行臨床研究。
- 2.提供工業元件、食品之輻射照射，進行中草藥、醫療器材之滅菌消毒、農作物殺蟲及SARS病毒去活化等照射研究。
- 3.研發成功碳-13-尿素（ ^{13}C -Urea）作為幽門螺旋桿菌檢驗劑，已委託國內公司製造銷售及提供分析技術服務。
- 4.完成巴金森氏症造影劑鎳-99m-TRODAT-1、腦瘤診斷用磁振造影對比劑Gd-DTPA-BMA、腫瘤治療藥物Octreotide、骨癌疼痛抑制劑放射治療藥物 $^{89}\text{SrCl}_2$ 以及氣球擴張術心血管再狹症放射治療藥物 ^{188}Re -Perrhenate等5項高經濟效益及產值新核醫藥物之開發與臨床試驗。

七、產業技術研發

(一)加強科技專案創新前瞻研發比重

- 1.91年，工研院執行創新前瞻計畫申請國內專利124件、國外專利130件。
- 2.創新前瞻計畫發明專利占總專利比率約比一般科專計畫高3%。

(二)推動學界科專

至92年8月底，已有台灣大學等11所大學進行21項研發計畫，涵蓋通訊光電、機械航太、生技醫藥等領域，申請專利27件。

(三)推動業界進行產業技術開發

擴大補助業界執行科技專案，並將智財權全部歸屬業界所有；
目前已推動159項計畫、187家廠商簽約執行。

(四)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協助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前瞻研究，至92年8月提出申請計畫計302項，獲得補助計畫204項。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

- (一)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並依國家施政目標，培育科技研究人才。
- (二)落實「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協助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機關及政府單位，延攬（聘）各領域之優秀人才。
- (三)積極延攬「特聘講座」，邀請國際重量級科技領導人才，推動國家重大科技研究計畫；放寬延攬科技人才之補助期限，聘期由最長3年延長至6年。
- (四)補助優秀博士後研究人才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從事創新及前瞻研究；繼續推動「特約博士後研究」，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五)推動辦理赴海外訪才團及媒合座談會，加強補助延攬優秀海外學者專家返國，執行中長期學術研究計畫。

二、充實並有效運用科技經費

- (一)維持政府科技預算每年成長12%以上，93年全國研發經費占GDP比率2.3%。
- (二)積極推動各部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有效整合、合理分配科技資源。
- (三)建立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制度，持續推動科技組織評鑑，做為科技經費分配的參考。

(四)建立現有國家實驗室及研究中心運作評鑑機制，強化現有國家實驗室或研發機構之功能。

(五)推動科學創新活動調查，進行「台灣地區技術創新調查」。

三、加強學術研究、追求卓越發展

(一)改善基礎科學研發環境，規劃推動尖端創新研究；支援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與海洋科學研究中心，選擇特定主題，加強領域間互動，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二)加強整合數學、物理、化學、地科等4個研究推動中心資源；推動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有效運用研究資源；修訂「卓越研究中心評鑑及設置要點」，成立「尖端科學研究中心」，93年起試辦。

(三)推動華衛二號計畫，進行任務操作與遙測酬載在軌校正、科學酬載觀測、遙測影像資料之加值處理推廣應用；推動華衛三號計畫，進行衛星測試體驗收審查、微衛星組裝、衛星測試工作及酬載組裝。

(四)推動晶片設計實作計畫，規劃整合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領域之晶片及系統設計環境，建立晶片及系統設計之驗證環境與設備，並培育晶片及系統設計人才。

(五)推動前瞻奈米元件技術開發，進行鰭狀場效電晶體研製與分析，高頻量測技術，奈米材料加工與分析技術開發，支援半導體產學界所需之技術服務。

(六)推動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建置超導多極增頻磁鐵液氦供應系統、恆定電流累加注射運轉系統等，並加強SPring-8台灣專屬光束線實驗站維護與功能提升。

(七)推動高速計算與通訊應用研究，發展PC叢集技術，自建計算主機，擴充現有化學數值資料庫及生物數值資料庫，建置高效能服務格網，建立共用格網平台。

(八)推動精密儀器發展，開發光電遙測技術，籌建奈米材料製程設備及開發相關製程技術。提升光機電元組件加工、系統組裝及檢測技術

能力。

- (九)推動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生產高品質且遺傳特性明確之實驗動物；加強無菌動物（Gnotobiotic）產製、胎保存與復育技術，提升保種復育能力；加強動物品管，籌建第二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 (十)推動地震工程共同研究，建立地震工程知識庫，強化震災損失評估及模擬之應用，落實大型結構試驗，進行結構耐震性能設計之研究。
- (十一)繼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第二期）」、「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鼓勵整併、邁向一流大學。

四、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一)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

- 1.推展防救災相關研發工作：包括防颱（涵蓋氣象、防洪、坡地等三部分）、防震、防救災體系（內含資訊系統部分）等。
- 2.強化防災科技研究，將成果落實應用於防救災實務體系，協助擬訂有效的防救災對策，減輕災害直接與間接損失。

(二)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

- 1.發展網際網路技術及IMT 2000技術；加強各部會相關研發之分工協調，提升電信研發效率、厚植電信技術人才。
- 2.研發關鍵技術（寬頻網際網路及無線通訊），加強電信服務，提升網路頻寬與品質。

(三)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

- 1.執行花卉與觀賞植物、水產養殖等七大重點領域、3項計畫，提升傳統農業技術能力。
- 2.發展本土性具發展潛力之農業生技技術與生物資源。

(四)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 1.推動目標導向製藥與生物技術研發，建立基本架構及周邊設備，使研發成果迅速產業化。

2.整合國內資源，進行中草藥、基因醫藥及蛋白藥物之研發。

(五)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

- 1.提升「基因醫藥衛生尖端計畫」中已有初步成果的領域。
- 2.結合電腦資訊產業，發展生物資訊學（Bioinformatics）。
- 3.加入蛋白體學（Proteomics）瞭解基因功能及致病機轉。
- 4.加強基因體科技對倫理、法律、社會的影響（ELSI）研究。
- 5.發展以基因體醫學為主的醫學科技。

(六)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1.整合人文與科技，將國內豐富的典藏資源數位化。
- 2.加強數位典藏的內容發展、技術研發和應用研究，逐年擴大參與層面，以保存文化資產、建構公共資訊系統，促使精緻文化普及、資訊科技與人文融合。

(七)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

促使台灣成為全球SoC設計中心，建立豐富的矽智財（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IP），整合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EDA），提供優良的設計環境，供全球系統設計廠商使用。

(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 1.整合政府與民間奈米科技相關人力與技術資源，加速奈米科技的產業化。
- 2.執行學術卓越研究、產業化技術、人才培育和核心設施建置及分享等4項計畫。
- 3.串連基礎研究、技術研發和產品製造，使台灣成為奈米科技的創新研發中心和高附加價值製造中心。

(九)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 1.進行與數位學習相關的認知基礎研究，培育數位學習人才，開發最有利於學習的數位學習方式。

- 2.建構「知識運籌平台」和「網路科學園區」，促使業者投入開發數位學習教材。
- 3.研發「電子書包」、整合「學習網咖」，提供普遍的終身學習管道，平衡城鄉數位落差。

五、加強技術創新

- (一)加強應用技術研究發展，重點推動影像顯示技術等醫療工程科技、半導體與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技術研發。
- (二)積極推動「創新先期構想研究計畫」及「績優研究團隊國際合作專題計畫」，協助國內績優研究團隊積極參與國外一流研發團隊之前瞻與創新合作研究。
- (三)推動「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鼓勵學者專家、廠商組成研究群共同研發，突破產業技術瓶頸。
- (四)積極鼓勵技職院校教師研提、執行「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增加技職院校師生之產學合作研究機會與實務經驗，以協助產業發展，強化產業技術創新。
- (五)以補助或委託等方式，辦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人才培育計畫，培訓相關專業人才。
- (六)協助學術研究機構建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機制，縮短專利及技術移轉之時程。
- (七)建置「學術研發成果資訊交流網」，彙整研發成果之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提供網路查詢。

六、促進科學工業園區發展

- (一)加強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營運
 - 1.辦理園區各期都市計畫、園區特定區及四期擴建用地之土地使用規劃。

- 2.宣導園區優良投資環境，規劃赴海外招商及延攬人才。
- 3.持續改善與建置各項軟硬體設施，創造優良投資環境，引進生技、光電、通訊等高科技業者進駐。
- 4.擴建竹南基地，規劃為以生技產業為主之高科技產業園區。
- 5.擴建銅鑼基地，持續進行開發事宜。

(二)建設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 1.獎勵園區事業從事科技研發，加強產品創新相關基本研究與應用研究，進行提高產品品質或改善生產效率之研究。
- 2.整體規劃園區開發，分期進行各項建設工程；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園區供水、排水、供電、電信與聯外交通等公共設施之興建；辦理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中心。
- 3.積極引進高科技廠商投資，並辦理各項工商服務業務。
- 4.推動台南園區二期基地擴建計畫及路竹基地開發計畫。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進行核心園區各項籌設作業；辦理中科特定區規劃及航測；公共工程施工及監造作業。
- 2.規劃發展高科技精密設備產業、生物技術、通訊及光電等產業，推動開發以奈米技術為主的產業發展重鎮。

(四)設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 1.委由台灣大學進行園區實質規劃作業。
- 2.規劃95年開始營運，預計至114年可引進150家生醫廠商。

七、改善民生福祉與環境生態品質

- (一)推動生物、醫學及農學研究，加強SARS專案研究。
- (二)規劃推動「本土性變遷趨勢、衝擊評估與因應策略之整合模式發展」

與建立「長期基礎資料調查、監測與收集整合機制」，以因應全球變遷之趨勢，建立本土性變遷趨勢資料。

- (三)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國際合作，透過東南亞區域全球變遷研究委員會擴大與東南亞國家學術合作，參與全球變遷國際組織活動。
- (四)推動跨部會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科技發展，執行「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國土保安計畫」以及有關環境保護、人文經社等目標導向研究計畫。
- (五)建立完整的水海資源基本資訊或資料庫，整合全國海洋研究船隊。
- (六)推動新興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與推廣。
- (七)加速修訂「體細胞療法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建立基因醫藥運用指導綱領。

八、促進人文與科技調和

- (一)進行國家長期發展相關之人文與社會科學議題研究，並提出解決方案；配合國際化、本土化及國家發展需求，進行前瞻規劃研究。
- (二)推動「科技與社會」整合型計畫，建立優質人文研究環境，加強人文科學研究；推動「台灣產業推動電子商務之整合研究」。
- (三)加強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研究，研訂研究發展方向及重點，推動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協助延聘海外傑出學者參與及領導研究，並發展國際合作及學術交流。
- (四)推動經典譯注、西洋藝術史研究及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基因科技的倫理、法律與社會經濟影響研究。
- (五)加速修訂「圖書館法」，以保障民眾資訊存取權利，建立優質人文研究環境。

九、推動全民科技教育

- (一)推動數學、科學、資訊、應用科學及身心障礙科學教育等之學術與

應用科技研究；推動大眾科學教育計畫，應用各種媒介及資源，增進全民對科技的認知與關切。

(二)推動「部會合作科學教育目標導向計畫」，落實研究成果於科學教育改進，包含中小學科學學習、教學與師資培育、創造力培養，以及技職、資訊及環境教育等。

(三)推動「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1.加強全民數位學習、縮減數位落差，充實數位學習內容。

2.進行多功能電子書包研究、前瞻數位學習技術研發、數位學習之學習與認知基礎研究。

3.建立政策引導與人才培育機制。

(四)加強全民科技教育，舉辦科學競賽活動，規劃科學影片製作，善用博物館、媒體、民間團體，加強科技新知傳播。

(五)推動全民科普閱讀活動，舉辦社區大學科普閱讀，鼓勵出版適合大眾與兒童閱讀的科技書籍。

(六)進行知識素養調查，建立全民科技素養指標。

十、加強國際合作與兩岸科技交流

(一)推動績優研究團隊進行國際合作計畫，鼓勵學者專家參與雙邊合作研究計畫。集中國內研究資源，採組織團隊模式參與，強化特定領域專長，提升我國在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地位。

(二)增設駐外科技組，促進國際合作，以科技協助外交工作推展。預訂參加93年第4屆APEC科技部長會議，會議主題「加強科技、創新能量，以達成APEC地區之永續成長」；參與歐盟科技活動。

(三)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訪，補助國際學術會議活動，強化與國際科技組織之關係，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加強海外科技學人聯繫及服務。

(四)秉持「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兩岸政策，以理性、和平、對等、互惠、審慎態度，推動兩岸科技交流，建立互信機制，適時放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研究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 (五)推動兩岸科技人才交流互訪及研究，選定互補性及與民生福祉相關領域，補助延攬優秀大陸地區科技人才來台從事研究與教學。

十一、強化農業發展

(一)強化農業科技運用

- 1.開發關鍵生物技術及高價值產品，規劃設置高科技農業生產專區，推動重點生物技術產業發展；發展多樣化食品。
- 2.開發優良品種及生產技術，建立優良、健康種畜禽及種苗繁殖體系，提高生產力；加強畜水產品藥物殘留及抗藥性研究。
- 3.發展品質檢測及保鮮技術，加強農藥及獸醫藥品研究。

(二)提高農業經營管理效率

- 1.整合遙測技術與生產科技，輔助農業生產，建構精準運作體系。
- 2.推動農、漁、牧產業及服務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提高生產及運銷效率。
- 3.強化農業資訊體系，規劃網路商務通路，藉網際網路擴大農業資訊推廣效果。
- 4.加強農業經營、政策及制度的研究，培育產銷、技術人力，提高經營管理效率。

(三)促進農業資源合理利用

- 1.研發動植物防疫及檢疫科技，推廣生物及整合性防治技術應用。
- 2.加強農業生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及利用，保育台灣地區野生動植物及自然生態，維護生物多樣性。
- 3.加強農業廢棄物利用、畜牧處理水循環利用及公害防治研究，改良生產環境。
- 4.加強森林、水土資源永續經營及利用研究，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促進農業資源合理利用。

(四)推動產學合作研發，加強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鼓勵各試驗研究單位申請專利及辦理技術移轉。

十二、建立國防工業自主能力

(一)配合未來作戰需求

積極提升「早期預警、反應快速、精準反制」之高科技武力，創造有利之作戰條件。

(二)專注關鍵武器研製

- 1.針對中共「先發優勢」、「電磁癱瘓」威脅，精進資訊電子優勢，建立資電防禦體系，增強聯合作戰能力。
- 2.加速整建精準導引飛彈，有效嚇阻敵之犯台企圖。

(三)前瞻尖端科技研發

- 1.採跨越（跳躍）研究方式，加速武器系統奠基發展。
- 2.積極發展高溫超導體、奈米等技術，以提升武器微型化能力。

(四)整合軍民科技資源

促進國防與民間資源共享，帶動民間產業升級與轉型，厚植國防科技於民間。

(五)精進資安防護網管功能

- 1.籌建全軍智慧型網路監控系統，藉集中監控、區域聯防機制，加強早期預警、入侵偵測及攻擊鑑識等能力。
- 2.依縱深防禦觀念及政府資訊分級分類機制，加強安全稽核、憑證管理，以達資訊確保，強化戰時迅速應變與災後復原之戰力。

(六)籌建制電磁權優勢戰力

藉偵蒐、頻管系統及電戰裝備，建立早期預警、電磁環境及精準武器系統之戰力，掌握台海制電磁權。

十三、強化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 1.加強核設施安全審查與稽查、核設施運轉安全。
- 2.提升輻射防護評估與偵測技術，進行核子事故防範與緊急應變處

理技術研究。

(二)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

- 1.推動TRR及燃料循環實驗設施之除污除役再利用計畫。
- 2.加強電漿及加速器環保技術、核能技術在奈米科技及電漿焚化熔融處理有害廢棄物產業化之應用與發展。

(三)游離輻射應用科技研究

推動同位素生產技術、核醫藥物研製技術及輻射生物科技之發展與應用推廣。

十四、促進產業科技創新

(一)創新產業科技

- 1.研提「經濟部產業科技研發轉型至突破創新」方案。
- 2.配合調整研究機構定位與科專執行策略，研訂研究機構強化智財權策略，促進學界研發成果擴散至產業界。

(二)加強國際合作推動跨國研發

進行台俄光電、奈米材料研發合作計畫，預計2年內提出商業化成果。

(三)運用科技專案投入產業核心技術開發

配合國家型計畫與重大計畫執行，進行創新前瞻、關鍵技術／產品、環境建構等3類科技專案，篩選可廣泛運用、創造差異化或特色、支援產業形成競爭優勢等19項產業技術領域進行研發。

(四)推動大學成為產業科技研究卓越中心

運用學界科專計畫，推動大學成為有主題、團隊形式的研發中心，以產出智財權為主。預估93年專利申請件數50件以上、95年支援35個以上之研發中心。

(五)強化智慧資產加值與運用

鼓勵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以公開轉讓標售方式，將所屬專利移轉產業界。

第二節 教 育

93年教育建設規劃的重點為：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及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實現適性成長之優質教育理想。

壹、現況檢討

一、高等教育

- (一)檢討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實施成效，並研議93學年度改進方案。
- (二)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審核各大學辦理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補助校內或校際教學研究人才、經費等之整合。
- (三)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完成「大學供需發展之政策與檢討」專案報告。
- (四)續辦醫學系評鑑，進行管理學門評鑑，協助大學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二、技職教育

- (一)評選成立技術研究中心，加強與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分工與連繫，推動技職學校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建立技術成果轉移制度。
- (二)加強技職教師外語教學能力；輔導辦理技職教師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
- (三)發展技職學校課程資訊系統，改進學籍管理制度及革新教務行政，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及整合相關網站；推動亞太技職聯盟。
- (四)審核93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各校招生總額；補助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審查高中職社區化辦理學校計畫。

三、中等教育

- (一)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補助公立高中職校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路、課程改進工作計畫經費。
- (二)研修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鼓勵各高中進行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驗，補助高中開設第二外國語課程。
- (三)研擬推動十二年國教先期作業。

四、師資培育與進修

- (一)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加強培育師資之輔導經費，核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整合師資培育機構教師進修網站，建立各區教師在職進修中心。
- (二)規劃辦理師資培育機構學程評鑑，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並充實師資培育機構教學設備。
- (三)加強教育實習機構功能，落實實習評量制度，發給實習教師津貼。

五、國民教育

- (一)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研發課程、教法、教材；推動課程教學深耕計畫，培訓500名深耕種子服務團隊；辦理研習活動。
- (二)達成國小、國中小班教學目標，補助增班所需硬體工程經費；修訂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補助執行教育優先區各項計畫經費。
- (三)發放幼兒教育券經費；訂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鼓勵國小開辦課後照顧活動。

六、社會教育

- (一)推動終身學習，研訂「終身學習法」相關子法，補助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鼓勵民間團體、工商企業推展終身教育，輔導學校配合終身教育改革，擴大帶職進修學生入學彈性，辦理全民學外語方案。
- (二)研訂「家庭教育法」相關子法；辦理「幸福婚姻季」活動；推動各縣市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個案輔導；宣導防治家庭暴力。
- (三)建構社教機構數位化發展，改善設施與設備；協調政府與民間力量，辦理地方社教活動；策辦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

- (四)輔導國內及國家級演藝團體；補助學校、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編撰「藝術欣賞入門系列手冊」。
- (五)加強鄉土及一般語文之教育活動、研究及整理工作；進行華、閩、客語語文資料庫建置、整合及連結計畫；研發教材、文化、新聞閱讀協助等相關語文軟體；協調建立及維修大型國家語料庫。

七、學校體育衛生

- (一)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及「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積極辦理全國性校際體育活動。
- (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持續推動各項宣導、考評工作，改善學習環境及方式；輔導各級學校推動急救教育、學童體重控制教育、先天性或特殊疾病學童照護機制，並加強學校飲食衛生管理。
- (三)發布「學校衛生法」相關法規，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等。

八、訓育與輔導

- (一)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督導各縣市辦理「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推動中輟學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安置措施。
- (二)鼓勵大專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辦理大專生社會服務工作；推動人權教育方案，加強學校生命、法治、生活倫理及兩性平等教育。

九、特殊教育

- (一)建置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教育資源網，辦理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工作及身心障礙學生通報作業。
- (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補助大學校院培育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委託建立大專校院視、聽語、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
- (三)推動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

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辦理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評鑑等活動。

十、原住民教育

- (一)加強輔導原住民技職重點學校，建立原住民技職教育資訊網；籌設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原住民完全中學成立原住民資源教室。
- (二)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辦理原住民國中生生涯輔導及參訪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藝能班等活動；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

十一、資訊教育

- (一)補助中小學改善電腦教學設備、偏遠地區中小學網路電信及電腦教室維護費；加強規劃偏遠地區教師培訓課程及數位教學資源共享；補助高中職改善資訊教學設備；結合地方鄉土特色建置網路內容。
- (二)推動生命教育、自然生態、歷史文化等六大學習網的建置與應用；統整開發社教館所數位化資源網路學習資料庫；獎勵學校師生及民間團體開發網路學習內容，並推動區域合作發展；推廣數位學習。
- (三)管理台灣學術網路（TANet）國際、國內骨幹電信電路運作，補助各區、縣網中心；推動TANet新世代骨幹網路應用管理機制，規劃資源管理措施與資訊透明化；持續建構與宣導不當資訊防制體系。

十二、環境教育

- (一)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改善實驗室、實習場所永續發展與安全衛生管理；補助興建「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輔導學校實驗室建立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系統。
- (二)辦理「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台灣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及輔導計畫」，建置環境教育網路學院資源中心，委託師資培育機構建置環境教育教學資料庫。

十三、國際文教

- (一)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活動；獎（補）助國際學術活動、國內大專

校院與外國學校進行國際交換學生交流等。

- (二)辦理留學獎學金申請及一般公費留學考試，舉辦留學諮詢輔導及講座；增加外國學生來台留學獎學金名額；協助海外華人學術團體及學生組織辦理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十四、僑民及大陸台商子女教育

- (一)結合僑教相關單位，建立僑生華文測驗制度，補助建置全球僑民教育網站，籌設成績優良僑生獎學金，擴大招收華裔子弟來台升學。
- (二)補助海外台北學校建置，遴選教育替代役役男派赴各校服務，輔導國內教師支援教學工作；補助辦理宣揚僑教活動。
- (三)研訂「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建立大陸台商子弟學校經費補助制度，對等提供學生獎助學金；續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大陸考場；檢討台商子女返台就學措施，加強宣導赴金門就學計畫。

十五、教育研究及科技發展

- (一)賡續籌設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訂院區細部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並進行相關單位整併及員額調整。
- (二)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力及重點科技（生物科技、超大型積體電路、奈米等）教育改進計畫計11項。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 (一)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配套措施，進行「考招分離」與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之研究，建立考試專業化、招生多元化之大學入學制度。
- (二)持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實地考評，辦理「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規劃通識巡迴講座，加強大學教師在職教育。
- (三)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推動大學整併及跨校

性大學研究中心，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

(四)鼓勵學校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加強國際化學習環境，建立與國外大學課程及學位認可機制，培育生物科技、資訊、通訊人才。

(五)研擬成立專責評鑑中心，改進大學評鑑機制，提升大學學術水準。

二、建立一貫、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促進多元精緻發展

(一)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推動課程革新，提升教學品質。

(二)輔導、改進技職學校之管理發展與評鑑，推動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國際合作交流；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

三、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一)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擴大辦理綜合高中，執行高中職社區化方案，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二)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共同核心課程，並規劃研擬十二年國教實施策略。

四、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一)適時檢討修正「教師法」，明確規範教師權利及義務，促進教育專業化，輔導各級教師會健全發展。

(二)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落實教育實習評量制度與功能；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五、創新教學，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一)持續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採先期、整體規劃方式，增建增班教室。

(二)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協助地方建置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專業知能。

(三)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依所訂教育優先區指標，補助符合指標及項目之學校推展相關活動，逐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 (四)平衡城鄉英語教育水準，鼓勵優良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並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提升英語教學成效。

六、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的幼兒教育環境

- (一)建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可行模式，研議5歲幼兒納入國教體制。
- (二)賡續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實際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幼兒，每生每學期5千元。
- (三)積極執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幼教評鑑與獎勵機制，規劃辦理幼稚園園長與教師研習及幼教行動研究專案。

七、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一)推動「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及「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 (二)輔導社教團體及個人推動社教活動；促進文教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及相關團體間之交流合作。
- (三)推展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及社會教育機構發展；加強鄉土語言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辦理「圖書館事業發展3年計畫」及「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

八、推展多元創意活動，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

- (一)持續推動學校體育教學發展，實施學校體育訪視工作；發展學校民俗體育教學，製作民俗體育教材、教具及辦理相關研習會；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 (二)落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建立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加強學童視力保健工作，輔導各縣市成立視力保健推廣重點學校。

九、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建構新世紀品格教育

- (一)加強學校人權、法治及兩性平等教育，推動學校品格及生活倫理教育，並輔導大專學生社團服務志工活動。
- (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協助改善各類型中介教

- 育設施，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人員研討會，提高中輟生復學率。
- (三)補助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推廣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加強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並推動生命教育。

十、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 (一)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滿足3至6歲身心障礙學生學前特殊教育需求；辦理評鑑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及提升教師特殊教育效能，發揮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功能。
- (二)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改進原住民師資培育，加強原住民學生生活教育與輔導體系，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充實原住民體育教學與活動，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十一、普及資訊應用知能，建立網路學習體系

- (一)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推廣在職教師資訊素養應用培訓，充實數位教學資源，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辦理資訊教育相關推廣活動。
- (二)建構部屬館所具特色網路學習資源，推展自動化服務及館藏數位化系統，培訓社教機構資訊種子人才；建立網路學習評量指標及推廣機制，研擬增強大專校院網路學習競爭力措施，辦理相關人才培訓。
- (三)繼續推動TANet計畫，加強校園及學術網路不當資訊防範機制與網路安全，研擬新世代骨幹網路管理措施及設備擴充。

十二、促進校園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

- (一)持續維護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運作，建立學校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技術，並辦理安全衛生、校園環境管理評鑑，培訓種子教師及辦理示範觀摩，辦理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推動計畫。
- (二)規劃與地方政府、民間及學術界建立、運作環境教育的夥伴關係，並加強整合、規劃、培育、行銷與稽核。
- (三)整合永續環境教育計畫，建立綠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評選綠校園推廣計畫執行單位，加強綠校園宣導。

十三、積極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 (一)參與國際文教活動，邀請國際文教學術人士來華訪問，補助國際學術與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改進公費留學考試制度，輔導公、自費留學生及培育原住民人才；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
- (二)辦理國際、雙邊高等教育及學術會議，於國外著名大學設立中國文化或台灣發展經驗講座，並執行中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設置東南亞地區學生來華研究獎助學金。

十四、加強輔導海外台北學校，建構全球僑民教育中心

- (一)補助海外台北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並提升師資水準。
- (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台升學；加強輔導來台就學僑生，核發清寒公費、獎學金；試辦僑生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動海外華文教育。

十五、照顧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建立台商向心力

- (一)完成大陸台商子弟學校設立及輔導法制化；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與台灣教育銜接；暢通大陸台商子女返台就學管道；建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大陸考場機制。
- (二)建立便捷周全之金門就學環境，吸引大陸台商子女赴金門就學。

十六、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 (一)籌備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繼續進行相關單位整併與員額調整，規劃設立研究所、行政支援單位，研訂院區細部規劃及充實工程及設備。
- (二)推動「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工程及科技教育先導型方案」及人文社會科學、精密機電、航太科技、製商整合、大專校院資訊科技、通訊科技、生物多樣性科技、基礎科學、防災科技等教育改進計畫。

第三節 人 力

93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方案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提供中高齡失業勞工工作機會；配合就業市場需求，加速調整訓練職類；促進青年就業及生涯發展服務；協助失業者重返就業市場，積極推動就業安全體系。

壹、現況檢討

一、人力供需現況

(一)人口

台灣地區92年年中總人口為2,251萬人，人口成長率為0.5%。由於出生率下降，0至14歲人口成長持續減緩，占總人口比率為20.2%；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70.7%，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9.1%，較91年的8.9%為高，人口老化日趨明顯。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2年勞動力人數估計為1,007萬6千人，勞動力參與率為57.3%，維持91年水準。92年就業人數為957萬1千人，較91年增加1.2%，失業率則降至5.0%。

(三)就業結構

92年，農業就業人數估計較91年減少1.7%。工業就業人數較91年增加0.1%，其中製造業增加1.0%，水電燃氣業持平，礦業及營造業就業人數則分別負成長11.1%及3.2%。服務業就業人數成長2.3%，占總就業比率達57.9%。其中公共行政業因政府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增加11.9%為最速，不動產及租賃業增加10.0%次之。

二、促進就業措施

92年國內經濟雖轉趨復甦，惟受SARS疫情衝擊及國內產業結構調整影響，新創就業機會仍顯不足，整體就業成長有限。為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政府已研擬、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

- (一)持續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促進中高年齡者失業措施」、「促進原住民婦女就業計畫」、「促進婦女就業短期計畫」、「促進青少年就業短期計畫」，調整就業結構，並提升就業能力。
- (二)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至92年10月底，核定計畫1,928個、就業機會17,281個、金額19億餘萬元。
- (三)研擬及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由政府直接提供就業機會，優先僱用35歲以上失業者，預估至92年底可創造9萬餘個短期就業機會。

三、強化職業訓練

(一)整合職業訓練機構

- 1.重整公共職業訓練機構，針對就業市場需要，調整職類，整合區域訓練資源。
- 2.建立「全國動態職業訓練網」提供失業者便捷之訓練資訊。至8月底，已完成588家上網建置工作，計有5,301個職業訓練班。

(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1.結合民間資源，擴大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積極輔導就業
 - (1)委託民間辦理資訊軟體人才、新興產業科技人才訓練，預計辦理190班，訓練5,300人，至10月底已開辦125班，培訓3,756人。
 - (2)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失業者（含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及原住民、婦女、中高齡者之社區化職業訓練，預計辦理400班，訓練10,000人，至10月底已開辦558班。
 - (3)提供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補助職訓費用，92年預計核發12,000人，至10月底已核發4,262人。

(4)補助非自願離職勞工提升數位學習能力電腦訓練，92年預計培訓10,000人，至10月底核發學習券5,090人；另公共服務擴大就業電腦研習參訓5,425人，結訓5,172人。

2.安定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訓練期間基本生活，核發職訓生活津貼，至10月底補助7,083人，並核發家境清寒、艱苦職類受訓學員獎助金等。

(三)結合地方產業資源，辦理訓用合一訓練計畫，降低企業訓練成本，提升參訓者獲聘率。92年預訂辦理12,000人訓練，至10月底開訓12,336人，結訓8,923人，就業率達99%。

(四)辦理勞工進修訓練

1.補助企業辦理進修訓練，專案補助受進口損害產業之事業機構、具就業促進與經營績效之中小企業及服務業，92年預計訓練200,000人，製造業1,067家，服務業904家，至11月底申請家數計2,602件，經初審後補助企業計2,274家。

2.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大專院校、勞資及農漁民團體等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92年度預計訓練30,000人，至11月底訓練26,941人。

(五)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及研習

1.委託相關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提升師資素質及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辦理職業訓練教學觀摩研討會，交換教學及就業輔導經驗。

(六)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補助45個職業訓練單位，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程度及適合職類，研訂訓練期程；訓練職類67類次，92年計994人參訓。

2.推動職業訓練券辦理模式，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訓練以外之適性職業訓練，92年約補助300人。

3.推動「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訓用合一職業訓練要點」，結合事業機構、團體之訓練資源與就業機會，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92年約補助100人參訓。

- 4.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補助器具要點」，及修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備（設施）獎助審核要點」，充實訓練單位設備，提升訓練成效。

四、檢討外籍勞工政策

- (一)會商社政單位辦理外籍看護工申請案評估機制，研議民間重大投資專案申請外籍營造工及自由貿易區專案聘僱外勞核配原則等議題。
- (二)至92年10月底，外籍勞工在華總人數297,259人（產業外勞占60%，社福外勞占40%），較上年同期減少3.6%，已發揮緊縮成效。
- (三)修正「就業服務法」，放寬公立高中及公立中小學原不得聘僱外籍語文教師之限制；外籍配偶已取得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工作；無違反法令規定之外勞，僅需出國一日以後，即可再入國。
- (四)研修「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法規，健全外籍勞工管理制度，加強外勞管理方案，保障外勞基本權益。
- (五)外國人聘僱許可之核發、廢止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事項，改由單一專責機構（勞委會）統籌負責，減少外國人來台工作障礙。

五、輔導青年就業

- (一)辦理專上青年資訊軟體人才及新興服務產業人才培訓；共開辦15班387人結訓；結合非營利組織辦理社會青年技能補充訓練，共開辦13班450人結訓；辦理大專在校生第二專長培訓，共開辦23班874人結訓。
- (二)辦理大專院校學生職場體驗RICH（Rising提升、Intelligence智識、Confidence自信、Health健康）工讀專案。
- (三)設置「青年求才求職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技能培訓及生涯規劃相關資訊之單一服務，並提供網路化就業資訊服務；至92年10月止，提供就業機會78,646個及協助16,312人就業。

- (四)擴充生涯資訊中心，提供青年生涯書刊、多媒體資料閱覽、生涯資訊網路查詢、個別生涯諮商等多元服務。
- (五)透過大專校院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資源中心，推動各大專校院辦理職涯發展相關活動，並辦理生涯輔導人員進階課程研習營。
- (六)舉辦屆退官兵軍中徵才活動，92年共舉辦8場大部隊徵才，共17,327位官兵參加，9場小部隊就業座談會，共1,000位官兵參加；辦理就業服務專車巡迴服務、青年職場體驗等多項就業活動。
- (七)推動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策略整合，將職訓與企訓資源投入高中職三年級及大學三、四年級學程，實施以就業為導向之訓練。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93年人力供需估計

全球景氣轉趨復甦，加以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成效顯現，93年國內就業情勢將明顯改善，就業人數增幅預估將達1.6%，失業率則由92年的5.0%降為4.5%。

(一)人口

- 1.台灣地區93年年中總人口估計為2,260萬3千人，人口成長率降為0.4%。
- 2.人口年齡結構持續老化，未滿15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下降為19.6%，65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繼續上升為9.3%，而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所占比率則略增為71.1%。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 1.93年15歲以上民間人口估計增為1,775萬9千人，較92年增加1.1%。勞動力參與率則維持於57.3%，勞動力增加率為1.1%。
- 2.就業增加率由92年的1.2%增加為1.6%，失業率則降為4.5%，較92年下降0.5個百分點。

表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92年（估計）	93年（目標）	增加率（%）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510	22,603	0.4
0-14 歲	%	20.2	19.6	—
15-64 歲	%	70.7	71.1	—
65 歲以上	%	9.1	9.3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年中，千人	17,572	17,759	1.1
勞動力參與率	%	57.3	57.3	—
勞動力人數	千人	10,076	10,184	1.1
就業人數	千人	9,571	9,726	1.6
失業人數	千人	505	458	-9.3
失業率	%	5.0	4.5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表II-2.3.2 就業結構

項 目	92 年（估計）			93 年（目標）		
	千人	百分比（%）	增加率（%）	千人	百分比（%）	增加率（%）
合計	9,571	100.0	1.2	9,726	100.0	1.6
農業	697	7.3	-1.7	691	7.1	-0.9
工業	3,334	34.8	0.1	3,352	34.5	0.5
礦業	8	0.1	-11.1	8	0.1	0.0
製造業	2,589	27.0	1.0	2,617	26.9	1.1
水電燃氣業	35	0.4	0.0	35	0.4	0.0
營造業	702	7.3	-3.2	692	7.1	-1.4
服務業	5,540	57.9	2.3	5,684	58.4	2.6
批發零售	1,697	17.7	0.2	1,717	17.7	1.2
住宿餐飲	584	6.1	1.7	607	6.2	3.8
運輸	484	5.1	1.5	492	5.1	1.7
金融保險	376	3.9	-0.5	384	3.9	2.1
不動產	66	0.7	10.0	66	0.7	0.0
專業科技	285	3.0	0.0	299	3.1	4.9
教育	512	5.3	5.1	525	5.4	2.5
醫療保健	289	3.0	3.6	300	3.1	3.8
文化休閒	186	1.9	1.1	191	2.0	2.7
其他服務業	692	7.2	3.9	716	7.4	3.5
公共行政	368	3.8	11.9	387	4.0	5.2

資料來源：同表 II-2.3.1。

(三)就業結構

1. 93年農業就業人數續降為69萬1千人，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降為7.1%。
2. 工業就業人數較92年增加0.5%，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降為34.5%。
其中，製造業在國內外景氣持續復甦的帶動下，就業人數將增加1.1%，營造業減少1.4%，礦業及水電燃氣業持平。
3. 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2.6%，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升為58.4%，較92年增加0.5個百分點。其中，以公共行政業增加5.2%為最速，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4.9%次之。

二、人力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積極推動促進就業方案，擴大就業機會

1. 續辦「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暫定將計畫延長半年，至93年12月底，延長的半年期間預計提供4萬餘個工作機會，協助中高齡等弱勢勞工。
2. 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強化外籍看護之審核，研議由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個案評估與服務轉介；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建立證照制度；研議全時及部分工時照顧服務之補助方式，提高雇主僱用本國勞工誘因，並加強取締、防制偽造巴氏量表引進外勞，以增加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機會。
3. 落實執行「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等，提升勞工知識與創新能力，以因應產業升級、轉型及配合生活品質產業發展，增加勞工就業機會。

(二)建置區域職業訓練運籌中心，加強辦理職業訓練

1. 轉型職業訓練機構為區域職業訓練運籌中心，結合地方發展
 - (1) 因應知識經濟發展趨勢，鼓勵及促進民間職業訓練產業的發展，調整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成為「小而能」的區域職訓中心，

並以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為主，逐年調減自辦訓練職類。

- (2)推動建置區域職業訓練運籌中心：整合訓練資源，建立全國職業訓練網；建立職業訓練機構評鑑機制，提升訓練品質；劃分全國為6個責任區域，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2.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 (1)辦理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及科技人才訓練，預計培訓5,600人。
- (2)結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資源，與事業單位合作辦理訓用合一職前訓練，預計培訓15,000人。
- (3)協同地方政府辦理符合當地產業發展與人力需求特性之社區化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0,000人。
- (4)推動教育體系與職業訓練策略整合，補助公私立大學、技專院校大三以上、高中職校高三就業班專精職業訓練，滿足產業人才需求，預計培訓12,000人。

3.輔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提高就業能力

- (1)實施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補助參加民間訓練單位職業訓練之費用，以擴大訓練管道，預計核發1,500人。
- (2)結合地區訓練資源，就地區特性，以自辦、委辦、補助或合作方式，加強辦理中高齡者職前及轉業訓練，預計培訓1,000人。
- (3)結合轄區社會訓練資源辦理原住民、婦女等特定對象適性訓練，預計培訓3,400人。
- (4)辦理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提升數位學習能力電腦訓練，預計培訓8,000人。

4.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勞工進修或第二專長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 (1)補助企業辦理進修訓練計畫，以提升企業經營體質、強化競爭力及因應加入WTO，預計訓練250,000人。
- (2)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大專院校、勞資及農漁民團體等辦理在職

勞工進修訓練，提升在職勞工就業力、適應力及競爭力，預計訓練30,000人。

5.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職業訓練，提高就業競爭力

- (1)補助專案機構依職能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職業訓練，提高就業能力。
- (2)以職業訓練券模式，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政府主辦之職業訓練，增加訓練管道。
- (3)運用事業單位、法人團體等單位之訓練資源，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訓用合一職業訓練，有效促進工作實務技能及就業。
- (4)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數位化學習。

(三)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 1.外勞政策須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為目標，依補充性、總量管制及行業重新檢討原則，落實外勞「緊縮」政策。
- 2.縮減具競爭性之福利型外勞，研議提高福利型外勞就業安定費，補助、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
- 3.研議在不增加外勞總量前提下，增加外勞開放來源國，以有效補充市場需求。
- 4.建立與外籍勞工輸出國的雙邊協商機制，並加強聯繫管道，以利雙方外勞事務之推展，並建立溝通管道。
- 5.配合「就業服務法」修正，減少外國人來台工作障礙，統籌由勞委會規劃開辦白領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單一窗口。

(四)整合資源，加強專上青年就業輔導

- 1.繼續運用大專校院職涯發展中心機制，推動校際整合性就業服務及職涯發展相關活動；結合大專校院及補助NPO辦理生涯相關活動，並辦理生涯輔導人員進階課程專業訓練。
- 2.充實「生涯資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提供多元生涯發展服務

功能；繼續整合資源中心生涯發展有關資訊，充實生涯資訊網，加強宣導青年及輔導人員有效運用；擴大辦理各項女性職涯促進活動。

- 3.辦理新興服務產業人才培訓，接受NPO申請合作辦理技能補充訓練，以提升專上青年專業技能並協助早日就業。
- 4.繼續辦理大專在校生第二專長培訓及大專院校學生職場體驗RICH工讀專案，協助青年提前在校期間作好就業能力建構。
- 5.辦理大專校院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工作研討會，繼續推動各項專案就業服務活動，並強化其效益評估及充實就業服務資訊，以促進青年就業。

第四節 文 化

為豐富國人精神生活，提升全民人文素養，93年政府將繼續推動重大文化建設，改善文化環境，加強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促進藝文發展與國際文化交流，並推展文化創意產業。

壹、現況檢討

一、文化環境

- (一)目前中央文化事權分散各部會，文建會係以跨部會方式，透過協調與聯繫方式，推動文化工作，對縣市文化行政機構並無監督權責，難以發揮統合與導向功能，亟應統一中央文化事權。
- (二)文化設施城鄉分布不均，文化展演設施仍多集中於大台北地區，鄉村地區居民較少機會參與文化活動，學習意願難以提高。
- (三)文化投資仍待提升，92年度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僅為1.26%；各縣市文化支出亦偏低，亟應鼓勵民間參與文化投資。
- (四)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未來台灣產業競爭力的提升，將以特色、創新和優質的文化內容為主軸，應加速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二、文化資產

- (一)因應國營事業民營化過程可能之產業文化資產流失，成立「產業文化資產調查小組」，推動清查、保存台灣近代化歷程產業文化資產。
- (二)傳統藝術之保存發揚，需同步建置資料與培育人才，未來推展重點為積極辦理傳統藝術人才傳習、培訓計畫，綿延傳統藝術生機。
- (三)古蹟、文物保存觀念及科技有待加強整合
 - 1.國內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之保存，多由主管及修護單位各自引進國外研究成果及材料，較缺乏整體性的保存科技研究架構、修復體系、研究資源整合與修復技術推廣。
 - 2.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已完成硬體籌建工程，有待組

織編制完成立法程序。積極推動基礎及應用研究工作，建立適合我國文化資產特性的保存規範及方法，進而有效推廣及運用研究成果。

- (四)國立台灣文學館於92年10月開館，有助於整理、保存早期流失散佚的台灣文學史料，惟仍應加強深入研究與推廣、發揚工作。

三、藝文發展

- (一)全民閱讀風氣應持續推動，92年執行「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逐步改善圖書館空間、資訊設備，建置共用資料庫、充實館藏等，有助發展圖書館事業，帶動全民閱讀風氣。
- (二)受景氣循環影響，畫廊產業藝術經紀鏈失衡，展示及藝術品交易活動減少，當代藝術創作展現舞台日益減少，應輔導視覺藝術產業，健全經營體質。
- (三)結合電視、廣播等媒體宣導文化訊息，效能普獲文化界及一般民眾肯定，今後應持續辦理，凸顯文化傳播功能。

四、國際文化交流

- (一)配合政府整體外交工作，透過國際文化交流，加強與歐美地區文化機構及團體交流合作機會，協助參與國際重要文化組織活動，以提升國家形象，協助推展實質外交工作。
- (二)加強輔導紐約、巴黎台北文化中心業務，積極爭取增設舊金山、羅馬兩駐外點，行銷台灣具吸引力之文化產業，積極開拓歐美文化藝術市場。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改善文化環境

- (一)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文建會組織法案修訂草案，並調整文建會組織為「準文化部」架構，統一文化事權。
- (二)推動文化人才晉用法規鬆綁，提高政府文化機構晉用文化專業人才

的彈性。

- (三)前瞻規劃未來國家文化願景，撰擬「文化白皮書」，作為未來推動文化建設的具體方針。
- (四)蒐集地方文化藝術資源資料，建立國家文化資料庫，創造多元文化空間，重塑地方文化特色，活化傳統生活空間，建立虛擬文化藝術數位博物館。
- (五)賡續辦理「文馨獎」表揚活動，鼓勵企業及團體贊助藝文事業；輔導文化藝術基金會與文化機構義工，開發民間活力。
- (六)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業人才，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創業設計重點產業發展。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 (一)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辦理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社區營造培力計畫等項目，振興地域活力。
- (二)委託辦理文化行政人員培育，建置網站資訊平台及相關資料庫，輔導訪視心點子及新故鄉計畫營造點。
- (三)獎助民間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強化社區組織，培養社區自發性及自主性，改善文化環境。
- (四)辦理社區營造文化服務替代役訓練、服勤等事項，輔助縣市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 (五)成立「行政院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辦公室」，整合協調相關部會社造資源，共同推動社造工作。

三、推動籌設地方文化館

- (一)利用現有及閒置建築空間，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籌設具地方特色、創意與永續經營機制之文化館。
- (二)輔導地方文化館辦理館藏研究推廣、藝文活動推展、專業人才培育、義工組訓等工作，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管理維護，達成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三)委託辦理年度計畫專案管理，公開徵選專業服務團隊，協助各縣市強化地方文化館計畫之推動。
- (四)輔導成立縣市級「地方文化館」輔導團，協辦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育、潛力點發掘輔導、地方文化館聯誼會、地方文化館家族等工作。

四、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推動「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文化藝術數位博物館建置計畫」、「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 (一)整合規劃地方藝文資源，建立全國文化資料庫。
- (二)維持文化經費至少占中央政府總預算1.5%至2%。
- (三)依北、中、南、東文化生活圈，整體規劃藝術及文化設施之興建與營運計畫，充實與改善文化展演設施品質，提供藝文團體展演與創作場所。
- (四)配合「離島建設條例」施行，依縣市財政情況，落實輔導離島及偏遠地區文化設施。

五、推展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

推動「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計畫」、「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鐵道藝術網路計畫」、「產業文化資產清查計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設計畫」、「傳統藝術重建與再生計畫」、「民族音樂資料館設置計畫」等。

- (一)建立現有歷史建築、公有閒置空間資料庫，規劃轉換閒置公有空間為展演空間或藝術廣場；加強已登錄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活化再利用為藝文活動空間。
- (二)辦理「鐵道藝術網路計畫」，開啟舊建築再利用新契機。
- (三)推動各機關與產業發展相關之產業文化資產清查，建立資訊平台，彙整清查結果，並宣導保存產業文化資產觀念，提供保存及再利用諮詢服務。
- (四)執行古蹟、歷史建築與文物保存科學及修復研究，培育保存科學與

修復專業人才，進行教育推廣，提供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技術諮詢服務。

- (五)落實文化資產與全民共享理念，進行國立台灣博物館館藏標本總清查工作。
- (六)推動大型傳統藝術節慶活動，邀請國外團隊至國內展演，透過國際交流，行銷我國傳統藝術。
- (七)藉由傳統藝術園區及全省傳統戲曲匯演、各類傳統工藝與補助傳統藝術演出，培育傳統藝術種子師資及欣賞人口，薪傳傳統藝術。
- (八)推動音樂結合科技，利用數位網路建置民族音樂資料庫，加強資料建檔及資訊整合流通功能，普及民族音樂文化。

六、推動文化資產宣導工作

- (一)宣導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觀念，舉辦「認識古蹟日」之種子教師、行政人員、文史工作者等多項研習與推廣活動；結合全國文化行政單位及民間社團舉辦文化資產宣導工作。
- (二)加強國際文化交流，引進世界遺產保存最新思潮，推動與世界遺產觀念接軌工作，為文化資產業務注入新生命。

七、加強文學歷史語言、圖書資訊與文化傳播

辦理「中書外譯計畫」、「閱讀植根推廣計畫」、「台灣文學史料充實計畫」、「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 (一)加強台灣現代文學外譯，與國外出版商合作譯印出版台灣文學作品及研究專著，促進國際交流。
- (二)結合縣市鄉鎮圖書館資源，將閱讀習慣帶入社區及民眾服務中心；持續提升全國公共圖書館空間及資訊設施，強化多元功能，成為民眾資訊資源據點；建置有聲書資料庫虛擬圖書館，服務視障朋友。
- (三)以巡迴展覽方式推廣各文化單位出版品，促進民眾認識本土文化，提升閱讀風氣。
- (四)辦理現代文學研究論文獎助，培育研究人才，提升研究水準。
- (五)加強文化傳播工作之研究與推廣，藉由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推

廣文化傳播業務。

八、輔導表演及視覺藝術產業

- 辦理「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推動文化藝術植根計畫」、「公共藝術設置之推動與輔導計畫」、「當代藝術促進發展計畫」等。
- (一)安排優秀專業表演團體至基層演出，帶動地方參與藝文活動風潮；辦理音樂巡迴演奏會、音樂歌舞劇等，以多元方式呈現音樂貌像，擴大樂教層面。
 - (二)輔導視覺藝術產業，健全經營體質，增強競爭力；推廣地方工藝產業觀光，使工藝之美融入生活，並促進地方產業振興與永續發展。
 - (三)規劃舊建築物或閒置空間為藝術展演場所，輔導地方成立藝術村或藝術家工作室，鼓勵民間參與，並引進專業經營管理，推動藝術家進駐計畫。
 - (四)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推動各級政府機關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
 - (五)推動國立台灣美術館復館，擴建典藏庫、展示環境管理設施，建立數位典藏品網路線上查詢資料庫。

九、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 (一)參加或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會議；加強與國外重要文化機構、團體、藝術節等單位合作展演；輔導國內機構、團體辦理文化研討會、國際藝術節等相關活動。
- (二)推動雙邊文化合作協議、辦理「國際文化交流獎章」及「台法文化獎」等；安排重要文化藝術人士互訪；輔導並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開拓舊金山、羅馬兩駐外點。
- (三)發展本土文化資產特色，持續推動登錄世界人類遺產事宜。

第五節 體 育

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改善國民生活品質，93年政府將持續拓展全民運動風氣，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加強國際體育交流，並整合國家體育資源，塑造優質體育文化。

壹、現況檢討

一、健全體育制度

- (一)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體育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修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另研訂「體育專業人員檢定授證管理辦法（草案）」。
- (二)訂定「精英教練培訓計畫」，辦理「運動訓練中心組織運作與運動員選訓策略國際研討會」。
- (三)辦理體育文物蒐整，並設置展示室、體育圖書資訊室，傳承優良體育文化。
- (四)辦理體育統計及相關基礎調查，作為體育發展推動準據。

二、提升國民體能

- (一)推動各族群國民體能促進方案，檢討國民體能檢測項目與方法，落實國民體能政策。
- (二)結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提升規律性運動人口。
- (三)辦理「2003全國登山日一百萬人登山活動」，提升登山運動人口；辦理「大鵬灣海洋運動嘉年華」，擴增海洋運動人口。
- (四)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體育團體辦理端午節龍舟競賽、92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及其他傳統體育活動。

- (五)加強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輔導中華民國智障體育運動總會參加2003年夏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計獲獎牌10金、13銀、13銅。

三、提升競技實力

- (一)強化運動賽會制度，修正「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並輔導台北縣政府舉辦「92年全國運動會」及雲林縣政府籌辦「94年全國運動會」。
- (二)完成研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推動國家級運動訓練機構法制化。
- (三)建立選手培訓體制
 - 1.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訓練站、各單項運動協會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 2.持續推動體育替代役及國家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理役男優秀選手培訓；輔導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輔導大專院校及體育中學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培訓優秀運動人才。
- (四)訂定「我國參加2004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以積極輔導各單項協會、教練及選手投入培訓工作，目前計有射擊、射箭、壘球、桌球、自由車、體操及棒球等7種運動種類，51位選手取得奧運資格。
- (五)參加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至92年9月底，計獲獎牌66金、69銀及53銅；參加2003年韓國大邱世界大學運動會，計獲獎牌3金、3銀、5銅；參加2003年日本札幌亞洲棒球錦標賽，獲亞軍及奧運參賽權。
- (六)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推動績優選手生涯輔導。
- (七)修訂足球振興計畫，除廣植足球基礎運動人口，培育足球運動人才外，並輔導大專體總推動大專足球聯賽，以提升足球競技水準。
- (八)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辦理研究及發展獎勵作業事宜。
- (九)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檢測及教育宣導，維護選手健康及競爭公平。

四、整建運動設施

- (一)充實公共運動設施，輔助縣市政府興建青少年極限運動場、兒童體能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簡易運動設施等各類型運動設施。
- (二)規劃設置自行車道，提供民眾運動、休閒、觀光之新興場所。
- (三)加強民間運動設施之輔導與管理，訂定場館年度督導計畫，辦理運動設施督導及其公共安全追蹤。
- (四)執行「運動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研習活動。

五、強化體育交流

- (一)92年迄11月底，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17項及邀請賽17項，已取得主辦權尚未辦理之國際正式錦標賽4項。
- (二)出席國際體育組織總年會及重要會議，主辦國際會議，爭取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 (三)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 1.推動大陸體育人士來台專業審查，來台人士以桌球領域居首，其次為橋藝、羽球等領域。
 - 2.完成修訂「台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許可辦法」；修正兩岸體育交流事務宣導手冊內容。
 - 3.舉行「92年大陸台商負責人秋節座談會聯誼活動」及「第4屆台商高爾夫球賽」，凝聚台商感情及向心力。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整合國家體育資源

- (一)加速體育制度革新
 - 1.加強輔導民間體育團體，健全組織與業務推動。
 - 2.依據「信託法」及「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等規範，鼓勵民間企業及社會資源參與或贊助體育公益事業。

- (二)規劃籌設國家體育博物館及推動體育博物館家族計畫，以蒐整、保存、傳承、發揚優良體育文化。
- (三)推動體育資訊服務，充實整合型運動服務網站－「動動網」內容，提供民眾超越時間、空間之多元化體育優質資訊服務。
- (四)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 1.建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制度，積極培育各類體育專業人才；規劃推動體育專業人員培訓，提升專業知能。
 - 2.建立體育志工及全民運動指導員制度。
- (五)加強國民運動權、運動健身、運動安全、運動資訊及賽會活動宣導。

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 (一)規劃提升國民體能與休閒運動計畫，實施國民體能檢測。
- (二)推廣國民體育休閒活動，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方案；輔導辦理93年全民運動會。
- (三)賡續辦理「全國登山日一百萬人登山活動」，提升登山運動人口。
- (四)加強原住民體育、固有優良體育保存，推廣民俗運動。
- (五)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競賽與活動，加強運動選手培訓，輔導辦理「9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六)結合縣市政府行政組織力量，發展社區永續經營的運動團隊，落實運動生活化。
- (七)推廣海洋休閒運動，成立「海洋運動推廣小組」，協助各縣市推動海洋休閒運動。

三、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 (一)建構國家運動培訓機制，提升運動競技實力
 - 1.研擬建構國家級運動訓練網絡，輔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各單項運動之培訓。
 - 2.輔導各單項協會強化單項運動訓練中心功能，辦理各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輔導各縣市加強辦理基層訓練站與各項訓練活動。

3.輔導優秀運動選手申請服補充兵役及體育替代役，延續運動訓練績效。

4.研訂「我國準備參加2004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奪金策略」，針對我國競技運動強項，推動選才專案訓練，並積極參與國際賽會累積競技經驗，備戰2004雅典奧運，以爭取我國第一面奧運金牌。

(二)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加強運動科學與資訊研究之整合

1.改善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體育專業院校及體育中學運動訓練環境；加強辦理運動科學整合與研究，補助購置相關設備儀器。

2.整合國光體育獎章獎勵審查、賽會資訊及訓練中心各項訓練資料庫等，以建立完整資訊管理系統。

(三)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提供完善行政服務

1.加強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培訓期間課業輔導機制、體育團體輔導。

2.修訂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法，建立合理、公平與永續之獎勵制度。

3.完善運動禁藥管制、檢測、教育體系。

四、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一)普及國民運動休閒場地，規劃設置青少年極限運動場、兒童體能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簡易運動設施等，提供民眾完善運動空間，增加運動人口。

(二)改善區域內之大型運動賽會場館、競技場所，做為國際性、全國性、社區性大型運動賽會之比賽場地。

(三)規劃興建完善、符合國際標準的棒球競技場所，激勵選手創造佳績，提升我國棒球運動水準。

(四)結合各縣市運動休閒設施及觀光旅遊景點，規劃、設置自行車道系統，建構運動、休閒、觀光的綠色網絡，提供民眾運動休閒使用，帶動區域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五、促進體育交流

(一)拓展國際體育活動空間

1.爭取主辦、參與國際運動賽會及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領導決策職務；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建立國際運動總會組織網絡，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2.加強海外僑社、旅台外僑體育活動，強化與旅外體育人才聯繫。

(二)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強化體育人士、教練、奧會及體育團體交流與人員互訪機制，辦理兩岸運動訓練及體育學術交流。

